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受惠於新收購產品－密蓋息的銷售貢獻及擴展自有產品組合，本集團的收入以及純利均創轉型後新高。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或7.9%至人民幣915.1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847.7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至人民幣185.7百萬元，而去年則為經營溢利人民幣136.0百萬元。經營業績得以改善主要因為(i)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密蓋息及舒思）的貢獻增加；及(ii)銷售與分銷費用下降。

由於經營業績得以改善，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116.2百萬元，而去年則為純利人民幣87.7百萬元，同比大增3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7.46分，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6.19分。

由於業績理想，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相比去年同期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增加150%。

全年業績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凌醫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15,119	847,726
銷售成本		<u>(421,490)</u>	<u>(396,219)</u>
毛利		493,629	451,507
其他收益	4	10,061	32,209
其他虧損淨額	5(c)	(13,018)	(2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b)	(20,222)	(29,0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9(b)	27,273	8,4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41)	(20,8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5,714
贖回無抵押債券虧損		–	(1,8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447)	(228,899)
行政開支		<u>(110,069)</u>	<u>(90,977)</u>
經營溢利		185,666	135,957
融資成本	5(a)	(29,032)	(27,2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1)</u>	<u>(8,000)</u>
除稅前溢利	5	156,603	100,705
所得稅開支	6	<u>(40,843)</u>	<u>(13,011)</u>
年內溢利		<u>115,760</u>	<u>87,694</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181	87,694
非控股權益		<u>(421)</u>	<u>–</u>
年內溢利		<u>115,760</u>	<u>87,694</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7.46分</u>	<u>6.19分</u>
攤薄	7	<u>7.42分</u>	<u>6.14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5,760	87,6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業主佔用物業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盈餘	18,032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的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365</u>	<u>2,66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2,157</u>	<u>90,359</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578	90,359
非控股權益	<u>(421)</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2,157</u>	<u>90,3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56,700	133,425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625	300,501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2,975	43,964
投資物業		42,13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11,969	–
遞延稅項資產		57,745	87,745
		1,578,145	565,635
流動資產			
存貨		167,062	174,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94,908	306,4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3,000	23,3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89,624	327,995
		984,594	832,6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49,027	215,6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892,449	141,170
無抵押債券	13	–	120,000
本期稅項		26,103	18,724
		1,367,579	495,59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2,985)	337,088
總資產		2,562,739	1,398,313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5,160	902,72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12	156,138	–
遞延稅項負債		–	–
		<u>156,138</u>	<u>–</u>
資產淨值		<u>1,039,022</u>	<u>902,7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1,027,082</u>	<u>890,36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27,083	890,363
非控股權益		<u>11,939</u>	<u>12,360</u>
權益總額		<u>1,039,022</u>	<u>902,7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

1. 申報實體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2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集團旗下主要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中國經濟環境之貨幣（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82,985,000元，該筆金額包括下文附註11所披露之長期借貸（載有即時還款之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酌情決定）之非即期部份約人民幣394,853,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出現違反相關貸款協議任何承諾之情況。儘管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即時還款之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本公司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及於到期前，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長期借貸之非即期部份。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造成重大質疑，故未必能於綜合財務報表審批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按假設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未來按持續經營運作編製，並計及(a)未動用及可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49百萬元；(b)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前隨後向銀行取得之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百萬元；(c)其他新增信貸融資及／或目前由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緊張及最後階段之磋商之融資安排；及(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有關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令本集團可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不少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測（已計及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及迄今所採取之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現有及新增信貸融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以及日後資本開支要求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任何此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讓本集團可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發展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2(c)提供了產生自首次應用此等發展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計至最接近千位。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等修訂對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之銷售額	638,343	625,266
服務收入	230,949	222,460
轉授費收入 (附註15)	45,827	—
	<u>915,119</u>	<u>847,726</u>

醫藥產品的銷售額乃來自透過附註8所討論的本集團三個呈報分部銷售醫藥產品，而服務收入則指就本集團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而已收／應收的費用。

4. 其他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61	5,683
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2,731	26,512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14
其他收入	3,269	—
	<u>10,061</u>	<u>32,209</u>

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來自中國當地政府主管部門。本集團已收取之補助及補貼概無附帶條件。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3,467	14,277
無抵押債券之利息	4,269	13,714
銀行費用	1,296	635
	<u>29,032</u>	<u>28,626</u>
融資成本總額	29,032	28,626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撥充資本之金額	<u>-</u>	<u>(1,374)</u>
	<u>29,032</u>	<u>27,252</u>

截至2015年止去年，借款成本以每年8.5%撥充資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520	8,24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460	50,40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625	7,441
	<u>64,605</u>	<u>66,094</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5%至21%（2015年：13.5%至22%）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2015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2015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有關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404	23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7,49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3,504	-
匯兌虧損淨額	617	-
	<u>13,018</u>	<u>232</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d)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204	13,555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477	323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9	2,0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222	29,0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7,273)	(8,4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41	20,8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5,714)
無抵押債券贖回虧損	-	1,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04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7,493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43	1,36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9	20
— 非審核服務	246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7,890	11,830

6.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10,430	5,0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3	254
	<u>10,843</u>	<u>5,28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附註)	30,000	7,722
	<u>30,000</u>	<u>7,722</u>
所得稅開支	<u>40,843</u>	<u>13,011</u>

附註：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暫時性差額之影響約人民幣3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8,338,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旗下相關附屬公司內部業務重組導致本集團旗下該等附屬公司的預期未來應課稅盈利減少抵銷過往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於未來將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6,181,000元(2015年：盈利人民幣87,694,000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557,998	1,081,95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334,592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60	-
	<u>1,558,058</u>	<u>1,416,549</u>
於12月31日	<u>1,558,058</u>	<u>1,416,54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假定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8,058	1,416,549
視作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u>8,488</u>	<u>11,114</u>
於12月31日	<u><u>1,566,546</u></u>	<u><u>1,427,663</u></u>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本集團以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呈列，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收益來自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生產及銷售泰凌品牌產品及非專利藥品。
- 密蓋息：收益來自銷售及營銷治療骨質溶解症及低骨量引起之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血鈣症及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之密蓋息品牌藥品及密蓋息轉授知識產權及分銷權。
-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及推廣第三方製造的藥物，以及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

於2015年，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分部已停止及終止經營。該分部於2015年對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貢獻並不明顯。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可呈報分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惟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分部應佔溢利或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稅項並無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此為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自有產品 生產及銷售		密蓋息		第三方藥品 推廣及銷售		總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305,637</u>	<u>217,303</u>	<u>45,827</u>	<u>-</u>	<u>563,655</u>	<u>630,423</u>	<u>915,119</u>	<u>847,726</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08,574</u>	<u>131,851</u>	<u>45,827</u>	<u>-</u>	<u>239,228</u>	<u>319,656</u>	<u>493,629</u>	<u>451,50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60,485</u>	<u>71,001</u>	<u>45,365</u>	<u>-</u>	<u>119,031</u>	<u>83,249</u>	<u>224,881</u>	<u>154,250</u>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	-	-	-	2,731	-	2,731	-
—其他收入淨額	2,188	-	-	-	1,081	-	3,269	-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	-	-	(3,504)	-	(3,5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88)	-	-	-	(16)	-	(1,404)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	-	-	(7,493)	-	(7,493)	-
折舊及攤銷	(13,106)	(9,902)	-	-	(2,562)	(3,179)	(15,668)	(13,0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2,173)	-	-	(20,222)	(6,899)	(20,222)	(29,0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420	-	-	-	23,853	8,403	27,273	8,4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541)	(20,828)	(541)	(20,8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	-	15,714	-	15,714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48,042</u>	<u>592,416</u>	<u>1,056,700</u>	<u>-</u>	<u>781,758</u>	<u>587,035</u>	<u>2,486,500</u>	<u>1,179,451</u>
年內增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9,073</u>	<u>149,847</u>	<u>1,030,648</u>	<u>-</u>	<u>12,453</u>	<u>1,466</u>	<u>1,052,174</u>	<u>151,31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63,283</u>	<u>249,935</u>	<u>821,252</u>	<u>-</u>	<u>425,187</u>	<u>224,956</u>	<u>1,509,722</u>	<u>474,891</u>
可呈報分部資本承擔	<u>474</u>	<u>198</u>	<u>450,905</u>	<u>-</u>	<u>28,000</u>	<u>-</u>	<u>479,379</u>	<u>198</u>

附註(a)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之業績為零(2015年：人民幣2,135,000元)已計入第三方藥物推廣及銷售之可呈報分部業績。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u><u>915,119</u></u>	<u><u>847,726</u></u>
溢利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224,881	154,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42,659)	(48,402)
贖回無抵押債券的虧損	-	(1,868)
其他收益 - 未分配	4,061	32,209
其他虧損淨額 - 未分配	(617)	(232)
融資成本	(29,032)	(27,2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1)</u>	<u>(8,000)</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156,603</u></u>	<u><u>100,705</u></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86,500	1,179,45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76,239</u>	<u>218,862</u>
綜合總資產	<u><u>2,562,739</u></u>	<u><u>1,398,313</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09,722	474,89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13,995</u>	<u>20,699</u>
綜合總負債	<u><u>1,523,717</u></u>	<u><u>495,590</u></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非流動資產之實際地點及(倘為無形資產)彼等獲分配之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及分銷權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04,854	847,726	1,475,576	453,855
香港	-	-	44,824	24,035
其他國家	10,265	-	-	-
	<u>915,119</u>	<u>847,726</u>	<u>1,520,400</u>	<u>477,890</u>

* 不包括中國業務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7,745,000元(2015年:人民幣87,745,000元)。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		
客戶A	362,840	不適用
客戶B	230,953	218,656
客戶C	不適用	246,589
	<u> </u>	<u> </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74,489	856,831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u>(612,957)</u>	<u>(620,008)</u>
	461,532	236,8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d))	<u>133,376</u>	<u>69,637</u>
	<u>594,908</u>	<u>306,46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5,185	198,34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73,295	6,70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70,219	31,775
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32,833	—
超過二年	<u>—</u>	<u>—</u>
	<u>461,532</u>	<u>236,823</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198,306	191,361
逾期三個月內	159,288	8,77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9,844	32,11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7,293	4,567
逾期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6,801	-
超過二年	-	-
	<u>461,532</u>	<u>236,823</u>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開立賬單後60日至180日到期支付。所有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均涉及非疫苗業務。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損失部分）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0,008	599,339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0,222	29,072
減值撥回	<u>(27,273)</u>	<u>(8,403)</u>
於12月31日	<u>612,957</u>	<u>620,008</u>

於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析：

疫苗*	566,332	568,703
非疫苗	<u>46,625</u>	<u>51,305</u>
	<u>612,957</u>	<u>620,008</u>

* 第三方疫苗及藥物業務已於2015年終止經營，而所有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已於各自報告期末全數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關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減值虧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所有疫苗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考慮債務人背景、財政能力、2016年內及其後之還款狀況以及債務人其他個別情況。在經過按照於2016年12月31日現有資料及現時情況所作出之評估，本集團就逾期一年以上的及結轉自去年的應收疫苗業務客戶款項總餘額計提人民幣566,332,000元（2015年：人民幣568,703,000元）減值撥備，以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記入減值撥回人民幣2,371,000元（2015年：人民幣8,403,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與非疫苗業務有關之貿易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為人民幣46,625,000元（2015年：人民幣51,305,000元），並已從應收賬款總餘額人民幣508,157,000元（2015年：人民幣288,128,000元）抵銷，導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疫苗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為人民幣24,902,000元（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12,957,000元（2015年：人民幣620,008,000元）乃個別釐定予以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經管理層評估，預計只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以收回。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特別呆賬撥備人民幣20,222,000元（2015年：人民幣29,072,000元）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視為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198,306	191,361
逾期少於三個月	81,489	6,406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49,717	5,211
逾期超過六個月	52,000	6,481
	<u>183,206</u>	<u>18,098</u>
	<u><u>381,512</u></u>	<u><u>209,459</u></u>

與未到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的廣泛客戶均無近期拖欠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包括與非疫苗業務相關的結餘人民幣183,206,000元（2015年：人民幣18,098,000元）。該等非疫苗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這些獨立客戶對本集團的還款記錄一貫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彼等之信用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非疫苗應收款項乃管理層基於現有資料及現時情況對個別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未有對非疫苗相關之應收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d)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60,980	46,916
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下文附註）	10,118	9,705
預付款項	21,636	6,147
購買貨品之預付款項	30,226	-
已付供應商墊款	5,277	5,066
租金及其他按金	5,139	1,803
	<u>133,376</u>	<u>69,637</u>

附註：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6,818,000元（2015年：人民幣36,277,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628	15,338
應付票據 (附註(a))	<u>40,000</u>	<u>7,84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附註(b))	64,628	23,178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7,914	9,859
應付宣傳開支	81,953	61,318
應付員工成本	2,191	9,677
應付代價 (附註12)	188,156	35,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4,185</u>	<u>76,379</u>
	<u><u>449,027</u></u>	<u><u>215,696</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預期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0,000,000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作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應付票據由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6,738	18,03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816	3,59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011	135
超過一年	<u>3,063</u>	<u>1,420</u>
	<u><u>64,628</u></u>	<u><u>23,178</u></u>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703,466	141,170
其他借貸	188,983	—
	<u>892,449</u>	<u>141,170</u>
有抵押	803,466	141,170
無抵押	88,983	—
	<u>892,449</u>	<u>141,170</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付賬面值：		
— 一年內	497,596	130,810
— 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155,565	836
— 超過二年但於五年內	232,958	2,685
— 超過五年	6,330	6,839
	<u>892,449</u>	<u>141,170</u>
借貸總額	892,449	141,170
減： 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即期貸款部份	(497,596)	(130,810)
附帶即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之非即期部份	(394,853)	(10,360)
	<u>—</u>	<u>—</u>
非即期借貸	<u>—</u>	<u>—</u>

- (i)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融資須待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融資將須即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違反契諾之情況。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額度為人民幣827,429,000元（2015年：人民幣310,000,000元），而其中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678,391,000元（2015年：人民幣141,170,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以本集團的下列若干資產作抵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89,792	24,035
投資物業	42,13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13,000</u>	<u>-</u>
	<u>244,923</u>	<u>24,035</u>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人民幣88,983,000元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以及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12. 應付代價

應付代價指就收購有關密蓋息注射劑及松樞丸之知識產權及分銷權應付之結餘。

應付代價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密蓋息注射劑	318,522	-
— 松樞丸	<u>25,772</u>	<u>35,285</u>
應付總代價	344,294	35,28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部份（附註10）	<u>(188,156)</u>	<u>(35,285)</u>
非即期部份	<u>156,138</u>	<u>-</u>

13. 無抵押債券

於2014年5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及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向一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非公開買賣債券。該人民幣120,000,000元債券為期兩年，由2014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該債券固定年息率為每年8.5厘，並於2016年5月19日悉數償還。

14. 股息

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2015年：1港仙）。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的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15. 收購無形資產

於2016年5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香港」）（作為買方）與Novartis AG及Novartis Pharma AG（均為根據瑞士法例組建的公司，統稱為「諾華」）訂立(i)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ii)許可證協議（「許可證協議」）及(iii)供應協議。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諾華已同意向泰凌醫藥香港轉讓(a)有關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所有用作治療骨質溶解症及低骨量引起之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血鈣症及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的劑型密蓋息注射劑藥品（「密蓋息注射劑」）之知識產權及分銷權及(b)有關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用作治療骨質溶解症及低骨量引起之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血鈣症及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的噴劑藥品（「密蓋息噴劑」）之知識產權。

根據許可證協議，諾華已就泰凌醫藥香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已收購或將收購的有關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噴劑之各知識產權及分銷權授出獨家許可證，且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指定國家並無限期。

根據供應協議，諾華應按於2016年7月7日生效之密蓋息注射劑產品的供應價（乃根據諾華之綜合總生產成本計算）製造及供應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噴劑。諾華可根據綜合總生產成本的有關實際百分比增幅或減幅（如適用）按逐個單位基準調整供應價，有關生產成本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過往慣例計算且符合與諾華協定之基準內的供應價計算，惟(a)於2016年7月7日後首兩年內將不會進行上調，及(b)第三及第四個年度適用之調整後價格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內適用之相關經協定最高價。

於2016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買有關資產購買協議、許可證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之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噴劑之知識產權及分銷權。經本集團與諾華公平磋商後，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項下密蓋息注射劑之知識產權及分銷權的購買價為1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有關權利包括(a)上市許可及密蓋息進口藥品註冊證，(b)轉讓財產（專業知識、賬簿及記錄、商業資料、上市許可數據及醫學資料（以及上文之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c)轉讓域名及(d)諾華就密蓋息注射劑商業化向本集團轉讓之第三方協議。

於2016年7月7日，完成收購密蓋息注射劑之相關知識產權及分銷權，代價為145百萬美元。有關收購密蓋息注射劑之相關知識產權及分銷權之其他直接成本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已獲資本化。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之條款，泰凌醫藥香港可無限期使用密蓋息注射劑之該等相關知識產權及分銷權。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購買密蓋息噴劑之相關知識產權及分銷權，因諾華尚未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如於若干國家收取相關更新上市許可及進口藥品註冊證）。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建議購買密蓋息噴劑之相關知識產權及分銷權之代價限額為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9百萬元），惟須待完成諾華尚未悉數達成之若干先決條件（如達成日期，即收取相關更新上市許可及進口藥品註冊證之日期）後，方可作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有關購買密蓋息噴劑之相關知識產權及分銷權的資本承擔已披露為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作為知識產權及分銷權之買方）於一期期間（按每國而言指收購完成日期（即2016年7月7日，就密蓋息注射劑而言）起直(a)上市許可日期或就中國而言，取得密蓋息注射劑進口藥品註冊證之日期；及(b)收購日期起兩年（即2018年7月6日，就密蓋息注射劑而言））（以較早者為準）尚未成立其本身之銷售團隊及／或尚未取得法定上市許可權，以在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指定之地區之每個國家分銷、銷售或發票銷售密蓋息注射劑，有關密蓋息注射劑之知識產權及分銷權授回予諾華（其作為主事人身份獲准在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指定之國家使用該等權利銷售密蓋息注射劑產品），而鑑於使用該等密蓋息注射劑權利的轉授安排，諾華須就其於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指定地區之每個國家使用有關密蓋息注射劑之知識產權及分銷權，向本集團支付轉授費。

於2016年7月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賺取源自轉授有關密蓋息注射劑之知識產權及分銷權之轉授費收入人民幣45,827,000元。

1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宣派股息，進一步詳述於上文附註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泰凌醫藥是一間科技製藥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20多個國家從事投資、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藥品覆蓋抗腫瘤、骨科、中樞神經系統、肝病及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泰凌醫藥擁有兩個國家一類新藥、一個國際知名品牌藥及多個自有仿製藥；擁有多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生物製藥」）及泰凌醫藥長沙製藥有限公司（「長沙製藥」）進行藥品生產；擁有多家銷售公司，以及近千人的銷售及研發專業人員；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推廣網絡，覆蓋近萬家醫院。此外，本集團擁有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復旦張江」）長期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將與其進行創新的商業合作模式，有助泰凌醫藥成為一家兼備研發能力的投資型創新科技製藥公司。

於2016年，本集團致力專注改善其經營利潤率、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發能力。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或7.9%至人民幣915.1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847.7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至人民幣185.7百萬元，而去年的經營溢利則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經營業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以改善主要因為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密蓋息及舒思）的貢獻增加、銷售與分銷費用降低。由於經營業績得以改善，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116.2百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87.7百萬元，同比大增32.5%。

業務回顧

生產基地

本集團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江蘇生物製藥及長沙製藥進行生產活動。

化學藥生產基地

蘇州第壹是集團化學藥生產基地，擁有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蘇州第壹已獲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並已擁有129張國家藥監局（「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證。公司位於中國—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佔地150畝。蘇州第壹目前生產和銷售的20種產品中，核心產品「舒思」（富馬酸奎硫平片）是江蘇省著名品牌及高新技術產品，是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另一產品卓澳（注射用鹽酸氨溴索）是呼吸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

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

江蘇生物製藥是一家高科技的生物製藥企業，廠區位於中國泰州中國醫藥城，佔地100畝，是集團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主要生產抗腫瘤藥品，生產線於2017年3月初獲新版GMP認證。江蘇生物製藥擁有國家一類抗癌新藥「喜滴克」（尿多酸注射液），獲批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乳腺癌，新增適應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已被納入國家科技部「重大新藥創製」專項項目備選庫。

中藥生產基地

長沙製藥是集團中藥生產基地，廠區位於長沙國家生物產業基地，佔地50畝，生產線已獲新版GMP認證，並於2016年6月投入生產。長沙製藥擁有國家新藥「松樞丸」，該產品是全球唯一一個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在研發過程中得到了國家「863」計劃的資助。

核心產品

泰凌醫藥擁有129張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註冊證，其中二十多種產品正在銷售及生產。

密蓋息

密蓋息通用名為鮭降鈣素，是國際知名的骨科品牌，主要用於治療骨質溶解或骨質減少引起的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鈣血症及痛性神經營養不良，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於2016年7月完成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向諾華收購密蓋息注射劑之主要交易，購買價合共為145百萬美元，而密蓋息噴劑轉讓對價則為有條件且不高於65百萬美元，戰略性地進入骨科治療領域。

喜滴克

喜滴克通用名為尿多酸肽注射液，是江蘇生物製藥自主生產的產品。喜滴克聯合化療應用於晚期乳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治療。2015年喜滴克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及產業化轉化研究項目被納入國家科技部《重大新藥創製》專項項目備選庫。

松樞丸

松樞丸是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唯一一個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產品研發過程中先後列入國家「十五」重大科技攻關計劃項目和國家高科技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松樞丸在 I - II - III 期臨床研究中，嚴格按照循證醫學的原則進行實施，其藥物療效和安全性得到了現代醫學的嚴格論證，最終獲得國家新藥證書批准上市，並於2016年6月正式於醫院銷售。

舒思

舒思通用名為富馬酸奎硫平片，是蘇州第壹自主生產的產品。於2003年5月獲批，2003年7月正式推出上市。舒思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治療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舒思作為江蘇省著名商標及高新技術產品，是目前最少多巴胺能拮抗劑的新一代非典型抗精分藥物之一，對治療精神分裂症的各種症狀和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均有顯著的效果。

里葆多

里葆多通用名為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復旦張江生產及泰凌醫藥獨家行銷推廣代理的產品。里葆多適用於一線全身化療藥物，代替傳統多柔比星，心臟毒性低、靶向性更強、藥效更持久和安全性更佳。2015年NCCN首次推薦為一線用藥。

卓澳

卓澳通用名為注射用鹽酸氨溴索，是蘇州第壹自主生產的產品，用於治療慢性支氣管炎急性加重、喘性支氣管炎及支氣管哮喘。

營運業績

銷售

本集團現時營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密蓋息及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包括松樞丸、舒思、卓澳以及其他藥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之總收入增加人民幣88.3百萬元或40.6%至人民幣305.6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217.3百萬元。松樞丸從2016年6月開始上市銷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收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去年並無有關松樞丸的收入。舒思收入增加人民幣66.5百萬元或47.7%至人民幣205.9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舒思銷售額增加因為市場需求上升以及分銷渠道庫存管理得到改善。而卓澳收入則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或29.3%至人民幣37.1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52.5百萬元。卓澳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其單一分銷商四環醫藥於年內進行重組，從而影響產品銷售業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密蓋息分部收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去年並無有關密蓋息的收入，密蓋息的收入來自於從2016年7月完成收購交割後諾華的密蓋息注射劑品牌授權使用費收入。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所賺取之收入減少人民幣66.7百萬元或10.6%至人民幣563.7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630.4百萬元。此分部整體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於2016年已全面結束代理復達欣的業務。但由於復旦張江製造之腫瘤藥里葆多之收入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或2.5%至人民幣555.5百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542.0百萬元，則抵銷了此分部收入下降的影響。里葆多銷售額之增長乃主要由於藥品安全性及療效性好，市場覆蓋進一步擴大，帶動銷量增加。

研發

集團在北京設有研發及臨床醫學中心，該中心與國內外多個研究機構和公司進行長期戰略合作。集團在腫瘤及血液系統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感染性疾病等多項領域進行新產品研發，並擴大現有藥品適應症，未來將會有更多的新產品提供給患者。

本集團前景及展望

作為長期醫療改革計劃中的一部份，中國政府繼續投入資源及資金於醫療保健行業。儘管更嚴厲的監管規定或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泰凌醫藥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療保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老齡化人口愈來愈多，中國政府承諾改善獲得醫療服務的途徑，以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導致支付能力提高。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療保健行業的改革，泰凌醫藥已因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改善其長遠的發展戰略。未來，泰凌醫藥將繼續改進及加強其戰略：積極推出創新藥，帶動集團盈利增長；充分挖掘原品牌藥和仿製藥的市場潛力，快速上量，為集團帶來規模效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機會收購優質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引領集團持續發展。

我們在醫藥健康領域走過了逾20年，一直為成為卓越的醫藥健康企業而奮鬥。未來，泰凌醫藥人將緊緊把握各項醫改政策，秉承先進的經營理念、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知識專業，憑藉強大的行銷網路，穩中求進，大膽創新，創造佳績。為我們的客戶、股東和患者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公司續寫新的篇章。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582名（2015年：411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64.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6.1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即或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巨大努力，以不斷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及協作精神。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工作人員之需要給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財務回顧

收入

	2016年 銷售量 千	2016年 單價 人民幣	2016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銷售量 千	2015年 單價 人民幣	2015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佔比 (%)
				2016年 佔比 (%)	2015年 佔比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松樞丸	108	333.0	35,895	3.9%	-	-	-	-	-
舒思	7,257	28.4	205,872	22.5%	6,292	22.2	139,403	16.4%	
卓澳	30,507	1.2	37,124	4.1%	37,672	1.4	52,497	6.2%	
其他	18,941	1.4	26,746	2.9%	24,362	1.0	25,403	3.0%	
小計			<u>305,637</u>	<u>33.4%</u>			<u>217,303</u>	<u>25.6%</u>	
密蓋息									
密蓋息注射劑	-	不適用	45,827	5.0%	-	-	-	-	-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里葆多	90	3,598.1	324,557	35.5%	84	3,860.3	323,389	38.1%	
里葆多服務收入	90	2,566.1	230,953	25.2%	85	2,572.4	218,656	25.8%	
復達欣	-	不適用	(638)	-	1,751	41.4	72,386	8.5%	
其他	93	94.0	8,783	0.9%	910	17.6	15,992	1.9%	
小計			<u>563,655</u>	<u>61.6%</u>			<u>630,423</u>	<u>74.4%</u>	
總計			<u><u>915,119</u></u>	<u><u>100.0%</u></u>			<u><u>847,726</u></u>	<u><u>100.0%</u></u>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8.3百萬元或40.6%至人民幣305.6百萬元，佔2016年總收入33.4%，相比2015年則為人民幣217.3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入25.6%。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錄得增長，原因有二。第一，松樞丸從2016年6月開始上市銷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公司帶來人民幣35.9百萬元的收入貢獻。第二，舒思的銷售額獲得增長。舒思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分銷渠道的存貨管理得到改善，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較2015年同期的6,292,000單位增加965,000單位或15.3%，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單位平均商業售價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2.2元上漲人民幣6.2元或27.9%至人民幣28.4元。

由於公司於2016年7月完成對密蓋息注射劑的收購與交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公司帶來人民幣45.8百萬元之品牌授權使用費收入貢獻。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的收入減少人民幣66.7百萬元或10.6%至人民幣563.7百萬元，佔2016年總收入61.6%，相比2015年則為人民幣630.4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74.4%。來自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葛蘭素史克公司（「葛蘭素史克」）製造的抗生素復達欣的銷售額減少。本集團於2016年全面結束代理復達欣的業務。

另一方面，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中，復旦張江製造之腫瘤藥里葆多之收入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或2.5%至人民幣555.5百萬元，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額之60.7%，相比2015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42.0百萬元或佔銷售總額63.9%。里葆多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較2015年同期的84,000單位增加6,000單位或7.1%，部分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單位平均商業售價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860.3元下跌人民幣262.2元或6.8%至人民幣3,598.1元抵銷。此外，里葆多於2016年之收入包括根據復旦張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所確認的服務收入人民幣231.0百萬元或出售的每單位人民幣2,566.1元。服務收入乃由復旦張江就推廣里葆多支付予該附屬公司。鑒於癌症於中國日趨普遍，本集團相信里葆多的銷售將保持穩定增長。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或6.4%至人民幣421.5百萬元，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96.2百萬元。年內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里葆多和舒思銷量增加，以及松樞丸推出市場進行銷售所致。

毛利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毛利率 (%)	201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毛利率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松樞丸	31,654	88.2%	—	—
舒思	161,868	78.6%	104,979	75.3%
卓澳	19,292	52.0%	28,702	54.7%
其他	(4,240)	(15.9)%	(1,830)	(7.2)%
小計	<u>208,574</u>	<u>68.2%</u>	<u>131,851</u>	<u>60.7%</u>
密蓋息				
密蓋息注射劑	<u>45,827</u>	<u>100.0%</u>	<u>—</u>	<u>—</u>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里葆多	239,796	43.2%	317,743	58.6%
復達欣	(621)	不適用	7,617	10.5%
其他	53	0.6%	(5,704)	(35.7)%
小計	<u>239,228</u>	<u>42.4%</u>	<u>319,656</u>	<u>50.7%</u>
總計	<u>493,629</u>	<u>53.9%</u>	<u>451,507</u>	<u>53.3%</u>

於2016年，毛利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或9.3%至人民幣493.6百萬元，相比2015年則為人民幣451.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0.6個百分點至53.9%，相比2015年同期則為53.3%。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產品如舒思的銷售均價及銷售佔比的提升及新收購的產品－密蓋息注射劑的貢獻所致。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經營開支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或9.6%至人民幣268.7百萬元，相比2015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97.3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224.9百萬元，相比2015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營溢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營溢利率 (%)	2015年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營溢利率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60,485	19.8%	71,001	32.7%
密蓋息	45,365	99.0%	—	—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119,031	21.1%	83,249	13.2%
總計	224,881	24.6%	154,250	18.2%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6.5%至人民幣29.0百萬元，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7.3百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新增加貸款的相應融資成本所致。但由於年內新增貸款的普遍利率並不高，所以融資成本的上升幅度並不明顯。

稅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0.8百萬元，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源於稅前利潤增加及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內部業務重組導致預期未來應課稅盈利減少抵銷過往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於未來將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令遞延稅項資產暫時性差額撥回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核心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純利人民幣87.7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核心溢利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因為毛利率改善及經營開支減少。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基本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攤薄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普通股之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作調整）計算。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16,181	87,694
加：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2,625	7,441
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31	8,000
加：匯兌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617	–
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子公司權益的虧損淨 (人民幣千元)	12,400	2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核心溢利 (人民幣千元)	131,854	103,36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58,058	1,416,549
經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影響後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66,546	1,427,663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7.46	6.19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7.42	6.14
每股基本核心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8.46	7.30
每股攤薄核心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8.42	7.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核心溢利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去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及子公司權益的虧損淨額。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926.5百萬元或797.3%至人民幣1,042.7百萬元，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收購有關密蓋息注射劑藥品之獨家知識產權及分銷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的匯兌虧損淨額。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892,449)	(261,170)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624</u>	<u>351,384</u>
(債務)／現金淨額	<u><u>(669,825)</u></u>	<u><u>90,214</u></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u><u>892,449</u></u>	<u><u>261,170</u></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03.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61.2百萬元）。其中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1.2百萬元）由香港之銀行借出，浮動利率為每年3.2%，以及由中國之銀行借出約為人民幣692.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30.0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至6.5%。

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其他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2015年：無），固定利率為每年5.0%至8.0%。其中，人民幣89.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以及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於2014年5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蘇州第壹向一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非公開買賣債券。該債券的票面利率為每年8.5%。該債券之到期日為從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已於2016年5月到期並償還。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892,449	261,170
總資產	2,562,739	1,398,313
負債對資產比率	<u>34.8%</u>	<u>18.7%</u>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33.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人民幣151.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亦由本集團人民幣244.9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百萬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清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	1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000	—
—無形資產：計算機軟件	2,300	—
—無形資產：密蓋息噴劑	450,905	—
	<u>481,679</u>	<u>198</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4,001	5,525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9,963	3,376
超過五年	313	—
	<u>44,277</u>	<u>8,901</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

於2016年5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香港」）（作為買方）與(i)Novartis AG及Novartis Pharma AG（均為根據瑞士法例組建的公司，統稱為「諾華」）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諾華同意向泰凌醫藥香港轉讓(a)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所有劑型（密蓋息噴劑除外）若干藥品（「密蓋息注射劑轉讓資產」）及(b)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若干噴劑藥品（「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ii)諾華訂立許可證協議，據此諾華同意就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各資產授予許可（「獲許可資產」）。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獲許可資產提供許可之購買價將為有條件且不高於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條文，惟偏離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守則條文A.2.1者除外。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发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與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約37.5%，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遵守上市發行人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部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5年：1.0港仙），即為數約39.0百萬港元（2015年：15.6百萬港元）之股息分派總額。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3日支付。建議股息並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呈列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過戶文件須於不遲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0日至2017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7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7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唐裕年先生及徐立之博士。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根據適用於報告期間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述本公司所有資料之2016年報（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適當時張貼於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葛劍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